



中華航空 CHINA AIRLINES



股票代號：26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整。
 - (三)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18%。
 - (四)發行條件：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以償還債務，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陸拾伍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貳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airlines.com>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20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400,000	0.00%
現 金 增 資	21,212,882,510	34.87%
盈 餘 轉 增 資	28,608,534,240	47.0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588,868,460	5.90%
公 司 債 轉 換	22,830,307,980	37.52%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14,901,757,600)	(24.49)%
買 回 庫 藏 股 註 銷	(500,000,000)	(0.82)%
合 計	60,839,235,5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3327-1688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錢奕圻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 律師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2 樓之 2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冠豪會計師、錢奕圻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魯淑慧	代理發言人：顏洋
職 稱：處長	職 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3)399-8600	聯絡電話：(03)399-8380
電子郵件信箱： marian.lu@china-airlines.com	電子郵件信箱： yang.yen@china-airlines.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839,235,59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03) 399-8888	
設立日期：48 年 9 月 7 日			網址：www.china-airlines.com		
上市日期：82 年 2 月 26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80年10月2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高星漢 總經理 陳漢銘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魯淑慧/處長 顏洋/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898888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李冠豪會計師、錢奕圻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網 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 ，評等報告日期：113年11月27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年5月3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23%（114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30.69%	獨立董事	黃奕睿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54%	獨立董事	林玉芬	-
獨立董事	黃協興	-			
獨立董事	林國璋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03)399-8888		
主要產品：客運、貨運、郵運;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倉儲業務之經營 市場結構：內銷 %、外銷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203,879,338仟元				
	買賣業：不適用				
	加工業：不適用				
	製造業：不適用				
	稅前純益：19,276,062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38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整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為五年期，固定年利率2.18%(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資金用以償還債務，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8月20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及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114年8月28日發行至民國119年8月28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18 %。
-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金五十%、五十%。。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05月22日空運計字第1140014188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18%。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第五年各還本五十%、五十%。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資金運用計畫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至8頁)。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5,334,900仟元。(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5,334,900仟元)。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4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7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6,083,923,559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0,839,235,59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114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96,921,105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

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於提供本契約服務時如涉及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之資料，應就該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4年03月10日第23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紀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1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公司債券發行之初級市場指標案件的定價利率有所下滑，搭配央行偏中性態度，整體市場氛圍轉趨樂觀，有助於發行人進場定價。另外，受惠於公司在去年11月獲中華信評調升長期信用評等為「twA-」，利於降低公司債發行成本，亦可減少未來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借款，且近期市場利率較低，故藉由發行固定利率

公司債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1,650,000/0 (含 114/06 償還之 108-1 乙券)	6,375,000/1,034,900 (含 114-1 期公司債)
償還計畫	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壹億元，自發行日起滿第四、第五年各償還本金五十%、五十%。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公司債券發行之初級市場指標案件的定價利率有所下滑，搭配央行偏中性態度，整體市場氛圍轉趨樂觀，有助於發行人進場定價。另外，受惠於公司在去年11月獲中華信評調升長期信用評等為「twA-」，利於降低公司債發行成本。本次募集資金及償還計畫，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4年度				115年度		114~115年度合計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全年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兆豐商業銀行 B-18781	2.0426%	113/11/28-125/11/28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83,333	-	-	-	-	-	83,333	-
華南銀行 B-18778	2.1263%	112/12/14-124/12/14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83,333	-	-	-	-	-	83,333	-
臺銀中期無擔	1.9150%	113/06/28-117/06/28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142,857	-	-	-	-	-	142,857	-
華南銀行 B-18906	2.2836%	106/06/29-118/06/29	營運週轉金	6,180,000	128,750	11	-	33	-	134	128,750	178
土銀復興 B-18918	2.2855%	109/06/30-121/06/30	營運週轉金	3,000,000	61,727	6	-	16	-	65	61,727	87
大陸商交通銀行 B-18902	2.1272%	106/01/05-118/01/05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	-	83,330	-	-	-	83,330	-
合庫民生 B-18776	2.1282%	112/04/10-124/04/10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	-	100,000	-	-	-	100,000	-
臺灣銀行 B-18775	2.1673%	111/10/12-123/10/12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	-	83,333	-	-	-	83,333	-
臺灣銀行 B-18901	2.2585%	105/10/18-117/10/18	營運週轉金	7,100,000	-	-	177,500	35	-	139	177,500	174
臺灣銀行 B-18780	2.0916%	113/07/22-125/07/22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	-	83,333	-	-	-	83,333	-
臺灣銀行 B-18907B	2.3407%	107/10/15-119/10/15	營運週轉金	5,500,000	-	-	137,500	55	-	221	137,500	276
臺企銀 B-18905B	2.1673%	106/04/27-118/04/27	營運週轉金	3,100,000	-	-	77,500	-	-	-	77,500	-
農業金庫 B-18905A	2.1673%	106/04/27-118/04/27	營運週轉金	3,100,000	-	-	77,500	-	-	-	77,500	-
中國設銀行 B-18903	2.1259%	106/11/09-118/11/09	營運週轉金	4,100,000	-	-	85,417	-	-	-	85,417	-
兆豐商業銀行 B-18781	2.0426%	113/11/28-125/11/28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	-	83,333	-	-	-	83,333	-
107年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3200%	107/11/30-114/11/30	償還借款	2,050,000	-	-	1,025,000	-	-	-	1,025,000	-
華南銀行 B-18778	2.1263%	112/12/14-124/12/14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	-	83,333	-	-	-	83,333	-
臺銀中期無擔	1.9150%	113/06/28-117/06/28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	-	142,857	-	-	-	142,857	-
華南銀行 B-18906	2.2836%	106/06/29-118/06/29	營運週轉金	6,180,000	-	-	60,064	16	-	62	60,064	78
大陸商交通銀行	2.1272%	106/01/05-118/01/05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	-	-	-	83,330	-	83,330	-

B-18902												
合庫民生 B-18776	2.1282%	112/04/10- 124/04/10	營運週 轉金	4,000,000	-	-	-	-	100,000	-	100,000	-
臺灣銀行 B-18775	2.1673%	111/10/12- 123/10/12	營運週 轉金	4,000,000	-	-	-	-	83,333	-	83,333	-
臺灣銀行 B-18901	2.2585%	105/10/18- 117/10/18	營運週 轉金	7,100,000	-	-	-	-	33,337	26	33,337	26
合計				95,410,000	500,000	17	2,300,000	155	300,000	647	3,100,000	819

註1：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債務，雖未全數皆能立即減少利息支出，但可調整本公司負債結構，鎖定固定利率資金成本，取得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來源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

註2：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係以本次發行利率(2.18%)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33,178,140 仟元(自結)。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債務	115 年第一季	3,100,000	—	500,000	2,300,000	300,000
合計		3,100,000	—	500,000	2,300,000	3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華航預計114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49,643,299	44,313,568	46,661,480	45,496,700	35,958,930	39,341,530	33,861,240	33,178,140	31,779,240	32,851,660	35,572,330	34,431,4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5,893,995	12,794,172	14,146,455	14,743,981	13,637,048	13,922,424	15,631,326	15,236,661	13,722,203	14,879,468	14,969,357	16,091,800
避險流動金融資產到期收現	2,950,820	10,000	0	2,990,033	2,884,615	1,197,605	1,169,591	0	0	2,520,000	0	2,520,000
合 計	18,844,815	12,804,172	14,146,455	17,734,014	16,521,663	15,120,029	16,800,917	15,236,661	13,722,203	17,399,468	14,969,357	18,611,8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8,243,126	8,681,280	12,310,893	10,675,253	11,388,045	15,057,864	13,455,672	12,893,251	12,058,445	10,195,243	12,105,140	13,243,330
利息費用	177,842	159,260	176,880	184,006	156,752	174,831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流動性金融資產(定存)付現	2,950,820	10,000	0	5,647,841	0	1,197,605	1,169,591	0	0	2,520,00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4,842,015	0	0	0	0
購買設備及預付款	1,906,625	750,141	923,899	9,192,014	4,972,632	2,656,166	1,407,757	114,010	2,398,028	1,501,023	3,193,861	3,241,687
購置固定資產	468,636	369,329	723,789	827,674	452,884	413,079	606,000	1,717,536	1,717,536	1,717,536	1,717,536	1,717,536
合 計	23,747,049	9,970,010	14,135,461	26,526,788	16,970,313	19,499,545	16,639,020	19,566,811	16,174,009	15,933,801	17,016,537	18,202,5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747,049	19,970,010	24,135,461	36,526,788	26,970,313	29,499,545	26,639,020	29,566,811	26,174,009	25,933,801	27,016,537	28,202,5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4,741,065	37,147,730	36,672,474	26,703,927	25,510,280	24,962,014	24,023,137	18,847,990	19,327,434	24,317,327	23,525,150	24,840,647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50,000	0	3,000,000	0	4,000,000	1,000	0	0	4,0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3,100,000	0	0	0	0
銀行還款	(477,497)	(486,250)	(4,175,774)	(744,997)	(168,750)	(476,774)	(844,997)	(168,750)	(475,774)	(844,997)	(168,750)	(559,107)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625,000)	0	0	0	0	(1,025,000)	0
合 計	(427,497)	(486,250)	(1,175,774)	(744,997)	3,831,250	(1,100,774)	(844,997)	2,931,250	3,524,226	1,255,003	906,250	1,540,89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4,313,568	46,661,480	45,496,700	35,958,930	39,341,530	33,861,240	33,178,140	31,779,240	32,851,660	35,572,330	34,431,400	36,381,54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華航預計115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381,540	34,332,652	35,929,984	32,075,375	34,033,334	33,424,735	35,259,444	39,774,340	37,633,844	34,292,782	33,609,793	39,426,0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5,893,995	12,794,172	14,146,455	14,743,981	13,637,048	13,922,424	15,631,326	15,236,661	13,722,203	14,879,468	14,969,357	16,091,800
遞延流動金融資產到期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5,893,995	12,794,172	14,146,455	14,743,981	13,637,048	13,922,424	15,631,326	15,236,661	13,722,203	14,879,468	14,969,357	16,091,8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6,159,926	9,772,823	10,739,967	11,330,367	10,459,404	13,335,555	12,852,457	12,007,054	10,912,605	12,043,656	11,971,730	12,862,192
利息費用	177,842	159,260	176,880	184,006	156,752	174,831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流動性金融資產(定存)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958,507	0	0	0	0
購買設備及預付款	1,577,800	1,913,690	5,242,792	3,100,584	2,134,674	6,510,904	2,092,909	5,908,670	4,975,902	6,347,738	3,834,669	7,784,699
購置固定資產	1,238,568	1,238,568	1,238,568	1,238,568	1,238,568	1,238,568	1,238,568	1,238,568	1,238,568	1,238,568	1,238,568	1,238,568
合計	19,154,136	13,084,341	17,398,207	15,853,525	13,989,397	21,259,857	16,183,934	23,112,799	17,127,074	19,629,961	17,044,967	21,885,4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154,136	23,084,341	27,398,207	25,853,525	23,989,397	31,259,857	26,183,934	33,112,799	27,127,074	29,629,961	27,044,967	31,885,4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3,121,399	24,042,484	22,678,232	20,965,830	23,680,985	16,087,301	24,706,837	21,898,202	24,228,973	19,542,289	21,534,183	23,632,416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2,100,000	2,100,000	0	4,000,000	0	10,400,000	6,000,000	2,100,000	4,300,000	1,000,000	8,300,000	2,1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4,000,000	0	4,000,000	0	0
銀行還款	(888,747)	(212,500)	(602,857)	(932,497)	(256,250)	(602,857)	(932,497)	(364,358)	(4,236,190)	(932,497)	(408,108)	(825,774)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625,000)	0	0	0	0	0	0
合計	1,211,253	1,887,500	(602,857)	3,067,503	(256,250)	9,172,143	5,067,503	5,735,642	63,810	4,067,503	7,891,892	1,274,22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332,652	35,929,984	32,075,375	34,033,334	33,424,735	35,259,444	39,774,340	37,633,844	34,292,782	33,609,793	39,426,075	34,906,642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

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參考同業收款條件，以衡量予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本公司客戶客運主要為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貨運主要為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本公司提供之客、貨運輸服務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其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支付；其他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代理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由於國內外航空公司眾多，市場競爭亦較激烈，以及考量客戶關係維護，故應收款政策為月結7~55天收款，係以此基礎推估114年度及115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主要往來供應商為中油與台塑石化等油料公司，上列供應商其內部自有其應收帳款政策，而本公司因長期與上列供應商交易往來，已建立相當深厚的信任基礎而提供較佳的收款條件，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次月付款，114年度及115年度之平均付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屬航空運輸服務業，經營航空運輸事業須投資充足之機隊暨飛航所需之飛機及其附屬設備、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電腦設備及系統等資本支出，以確保飛航安全及空、貨運作業品質。114年與115年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44,706,912仟元與66,287,843仟元，其資金來源皆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工具及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在財務槓桿方面除可穩固財務結構外，亦可用來償還各貸款機構之借款，由於均屬負債性質，故對負債比例不受影響，但可避免未來因浮動計息造成的利息費用成本。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穩固中長期資金成本；目前公司債發行利率逐步降低，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債務，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透過公司債償還借款，本公司為維持日常營運，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另外透過發債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A. 必要性：

本公司持續引進具節能效益之新機，汰換耗油舊機，除可降低營運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提升旅客航空飛行體驗，亦可提高營業淨利率；此外確保飛航安全，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須不斷實施各種檢查、修理、更換零件及重大翻修等，藉以維持飛機之良好狀態，故上述資本支出皆有其必要性。

B. 預計資金來源：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方式支應。

C. 效益：

新機具有創新先進的客艙設施，提升旅客飛行體驗，亦有效節省油耗、降低噪音足跡及氮氧化物排放，有助落實環境友善及節油減碳，並可降低營運成本，同時優化航線營運效益、整體競爭力及飛航安全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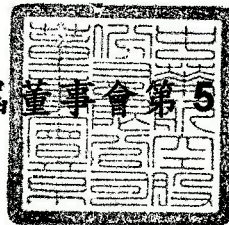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2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15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高星潢董事長、張謝金森公益性獨立董事、黃奕睿獨立董事、黃協興獨立董事、林玉芬獨立董事、林國漳獨立董事、陳致遠董事、丁廣鉉董事、陳大鈞董事、陳茂仁董事、蘇沛絃董事、黃慧甄董事、魏健宏董事。

列席人員：陳漢銘總經理、陳奕傑資深副總經理、賴銘輝資深副總經理、孫嘉民資深副總經理、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劉得淥資深副總經理、彭寶珠資深副總經理、方若玲總稽核、熊家琳副總機核、法律保險處單嘉鈴處長、企業發展室王薇處長、王與善經理、永續發展中心鍾人傑永續長、人力資源處李佩貞處長、財務處顏洋處長、王靜婷協理、陳惠萍經理、公共關係室魯淑慧處長、公司秘書黃慧娜兼任董事會業務小組執行秘書、楊智堯經理、陳語婷、劉龍昌、穆婉懿及黃莉雅。

主席：高星潢董事長

(公司於 3 月 10 日獲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來函通知，改派陳大鈞先生接替陳漢銘先生擔任該會代表人及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自函文到達日即生效。)

議程：

一、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通過本次會議程序：同意通過。

三、通過通過第 23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同意通過。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 ~ (十) 略。

(十一) 發行 11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說明：由財務處顏洋處長提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十四) 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3:23

主席：高星潢董事長



記錄人：黃莉雅



【討論事項第 11 案】

案由：發行 11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
- 二、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並穩定未來中、長期籌資成本，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 (一)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得分次發行。
 - (二) 發行期間：得視市場情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
 - (三) 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依市場訂價結果決定。
 - (四) 還本方式：依市場狀況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核准額度內辦理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惟各期次公司債之實際發行額度暨條件，將依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募集完成且就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後，續依公司法 246 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 四、各期次發行之公司債經申報核准募集後，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並採無實體登錄。

決議：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承銷部門主管：邱璨曦



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秀真



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林淑真

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順裕

日期：114年8月2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曹為實

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委託，擔任華航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4年8月20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星潢

